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49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49 号

致：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50层
电话：0532-83899607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1），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00 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龙顾路 119 号（高速龙门出口东 200 米）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占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 15:00—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10,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修改议案及新增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10,0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610,0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10,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10,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决议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610,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洛阳市浪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 曹钧 

张明阳 

2022年9月26日